

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现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¹⁸⁴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¹⁸⁵和 1988 年 3 月 7 日第 1988/28 号¹⁸⁶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6 号决议，²

还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其信念认为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并且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种族灭绝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⁷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¹⁸⁷A/44/440。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9.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0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1 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⁶⁸的赞同，

还回顾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建立的密切合作，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有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原则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

还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满意地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7 日第 1988/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两年，但维持每年一次的报告周期；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

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情报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意见的交流；

8. 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⁰⁰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事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第 1984/35 号、第 1985/40 号、第 1986/36 号、第 1987/60 号和第 1988/38 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6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9 号决议，

¹⁰⁰E/CN. 4/1988/22 和 Add. 1 和 2 和 E/CN. 4/1989/25.